附件1

2025年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第一批）申报指南

申请专项资金的申报主体，需提供专项资金申报表及其附表（在申报系统中填报，提交成功后打印）、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需按要求填写完整并签字和盖章，否则不予受理申报并不予资金支持。所有申报材料应当完整、清晰（外文资料的主要内容须翻译成中文），均需加盖申报企业公章。申报材料中要求提供出口（进口）报关单、银行收汇凭证、发票等明细材料的项目，需在申报系统中填报相应明细附表, 具体纸质材料需与附表对应。

申请各类项目资金还需分别提供以下材料：

四、申请直播电商高质量发展政策第（二）条鼓励MCN机构引进主播奖励的企业，需提供：1.主流直播平台出具的MCN机构资质证明；2.主播独家签约合同/协议/授权书或者主播账号绑定的后台截图等证明材料；3.签约主播身份证复印件；4.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包括申报主体2024年完整纳税证明、签约主播2024年带货销售情况（结算GMV）和主播2024年在苏完整纳税证明；5.持续经营承诺书（附件5）。

五、申请直播电商高质量发展政策第（三）条加大直播电商人才奖励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需提供：1.主播账号绑定的后台截图等证明材料；2.主播身份证复印件；3.申请报告（主播资料及取得荣誉证明、直播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优势、团队运营情况、品牌合作情况等）；4.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包括主播个人2024年带货销售情况和主播2024年在苏纳税完整证明；5.持续经营承诺书（附件5）。

六、申请直播电商高质量发展政策第（四）条加强直播电商专业建设补助的单位，需提供：1.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设置“直播电商方向”专业并纳入全国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统一招生计划的证明材料或开设直播电商相关课程的证明材料；2.学科建设情况材料，包括学科整体水平、学生培养情况、师资力量等；3.项目使用经费分配表或者计划表。

七、申请直播电商高质量发展政策第（七）-1推动直播电商品牌化发展（排行榜奖励）的企业，需提供：1.店铺账号相关证明材料；2.店铺排名进入主流直播电商平台单品类一级类目的后台截图等证明材料；3.纳入社零统计的证明材料（须完整真实）；4.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材料；5.持续经营承诺书（附件5）。

八、申请直播电商高质量发展政策第（七）-2推动直播电商品牌化发展（自有品牌产品店播销售奖励）的企业，需提供：1.店铺账号及自有品牌相关证明材料；2.纳入社零统计的证明材料（须完整真实）；3.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费用支出明细、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4.持续经营承诺书（附件5）。

九、申请直播电商高质量发展政策第（八）条支持直播电商专业服务企业发展补贴的企业，需提供：1.服务涉及品牌商、苏州制造、本地特色产品的企业清单及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协议等）；2.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包括2024年直播电商专业服务营收情况、完税证明、费用支出明细、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3.专业服务证明材料，包括本地特色典型服务案例等；4.持续经营承诺书（附件5）。

十、申请直播电商高质量发展政策第（九）条直播电商园区（基地）建设补贴的企业，需提供：1.商务部门出具的市级以上直播电商园区（基地）的认定文件或直播电商主流平台出具的选品中心授权书或授牌等证明；2.直播电商园区（基地）或选品中心建设情况报告；3.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包括费用支出明细、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4.持续经营承诺书（附件5）。

十一、直播电商高质量发展政策第（十一）条直播电商示范创建奖励项目，根据国家、省、市直播电商相关示范单位的认定文件进行兑付，免企业申报，相同项目已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

十二、各级商务部门要求申报主体提供其它补充申报材料的，申报主体应按要求提供。

附件2

苏州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申报依据 |  |
|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 万元 | 申请财政资金 | 万元 |
| 项目所在地 |  | 项目申报责任人 |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并完全按照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提供；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为本项目出具鉴证报告的相关社会中介机构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对相关社会中介机构履行政策宣传告知义务。  5.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请确认后按照有关规定逐字抄写以下内容：**  本单位已阅读全部资料，充分理解并清楚知晓专项资金申报的相关信息，愿意遵守《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实施意见》的各项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 | 单 |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 | | |

附件5

申报单位持续经营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申报依据 |  |
|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 万元 | 申请财政资金 | 万元 |
| 项目所在地 |  | 项目申报责任人 |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能够做到从申报日起持续经营至少一年，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请确认后按照有关规定逐字抄写以下内容：**  本单位已阅读持续经营承诺书全部内容，充分理解并清楚知晓相关信息，愿意遵守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 | 单 |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 | | |

注：本表仅适用于直播电商高质量发展政策项目